

浙江大学 2023 年“三好杯”足球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浙江大学体育与美育工作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三、协办单位

浙江大学党委宣传部

浙江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浙江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浙江大学团委

浙江大学安全保卫处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大学校医院

四、协助社团

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

五、比赛宗旨

推动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检验我校学生的体育竞技水平，激发学生体育锻炼热情，为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服务。

六、口号

以人为本、健康育人、求是创新、追求卓越。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日期：4月1日开始

比赛地点：紫金港校区田径场

八、参赛单位

以学院（系）、学园为单位组队参赛。

九、参赛资格

1、参赛球队

（1）以学院（系）、学园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单位限报一支代表队。

（2）所有参赛球队必须在组委会指定平台（CC98赛事管理系统）完成注册并通过审核。

（3）所有参赛球队必须与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辅导员取得联系，开具代表本学院参赛的参赛资格证明并盖章。（参赛资格证明模板见附件1）

（4）每支球队需要有一名本学院（学园）的跟队裁判（参赛人员或非参赛人员皆可），需裁判员本人同意出任所在学院（学园）的跟队裁判。该项作为参赛报名审核条件之一，在球队报名时需填报。填报跟队裁判需满足以下条件：

I. 跟队裁判需与球队球员属同一学院（或学园）。

II. 填报跟队裁判时需征得裁判员本人同意。

III. 参赛成员和非参赛成员皆可作为跟队裁判填报。

IV. 需要有裁判员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裁判证书、裁判精品课程结业证书、3次及以上CC98杯裁判经历）

V. 需要参与赛前裁判集中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队员

（1）参赛球队的参赛名单必须包含不少于16名、不多于28名参赛队员。

（2）所有参赛队员必须是具有浙江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在校资格以2022-2023学年春学期报到注册且比赛当日仍为在校学生为准）

（3）所有参赛队员必须在组委会指定平台（CC98赛事管理系统）完成注册并通过审核。

（4）同一球队的所有参赛队员必须属于同一参赛单位。

（5）一名参赛队员只能归属于一支球队。

（6）进修生、在职研究生、教职工、足球专项特招生不得作为队员参赛。

（7）一年级本科生可以选择参加所在学园代表队或主修专业所在院系的代表队（学园优先）。

（8）所有参赛队员必须经校医院或本地三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已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自愿参加本次比赛。

（9）本次足球赛为男子学生足球赛，禁止女生作为参赛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

3、领队

（1）每支球队必须有且只有一名领队，全权代表所在球队与组委会交流。

(2) 比赛进行时，领队应在场下管理本队替补席。

(3) 领队必须是浙江大学在校学生或教职工，与本队球员属于同一参赛单位，并在组委会指定平台（CC98 赛事管理系统）完成球队官员注册，不可以由队员兼任。推荐由该院系负责学生工作的辅导员担任。

(4) 领队必须通过领队考核并提交领队考核通过界面的截图。

(5) 要求领队在场下负责球队管理，如果领队不能到场，可以临时指定一名本队成员担任代理领队在场下负责球队管理，该代理领队本场比赛不能作为参赛队员上场。

(6) 所有比赛，领队（代理领队）必须到场，否则按弃赛处理。



群聊: 三好杯领队群
(男子组)



该二维码7天内(3月12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4、教练

(1) 每支球队必须有一名教练。

(2) 教练必须是浙江大学在校学生或教职工，并在组委会指定平台（CC98 赛事管理系统）完成球队官员注册，可以由本队的参赛队员兼任。

(3) 教练可以行使组织训练、战术安排、临场指挥的权力，必须履行协助领队负责球队管理的义务。

(4) 如果教练不能到场，可以临时指定一名本队成员担任代理教练。

(5) 每场比赛教练只能是同一个人，若教练需要上场，则需要将教练牌提交至四官席并进行身份确认，直到再次被换下可重新获得教练牌。

5、队医

组委会配有必要的医疗用具和专业的医护人员，各队亦可自行联系队医到场。凡有队医到场的球队，必须于赛前将队医以球队官员身份上报。在比赛过程中，队医必须服从裁判员的安排，未经裁判员同意，不得擅自进场查看、护理球员。队医只得履行其医务人员的职责。

6、裁判员

(1) 本次比赛所有裁判员均由浙江大学学生足球裁判委员会指派。

(2) 有兴趣担任裁判员的，可以直接与裁判委员会或孙冠荣老师联系，或在裁判委员会指定平台（CC98 赛事管理系统）进行比赛官员注册。

十、报名工作

1、起止时间

(1) 注册报名工作即日起开始。

(2) 队员与球队官员（含随队裁判）网上注册报名工作**第一轮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1 时 59 分**，审核未通过的可以再次提交，截止时间为 3 月 27 日上午 12 时。

(3) 球队网上注册报名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2 时截止。

(4) 在报名截止前完成一次报名但审核未通过的球队，在领队会议当天 17:00 前有一次补交材料和重新提交报名的机会。

(5) 裁判员注册报名不设截止日期。

(6) 在校证明、体检证明提交截止时间为领队会议后第二天晚 20 时 00 分。提交截止后，不满足参赛要求的人员和不满足参赛人员规定要求的球队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2、网上注册报名平台

CC98 赛事管理系统 (sports.cc98.org)

3、报名材料

参赛队员与球队官员须使用 CC98ID 登录 CC98 赛事管理系统 sports.cc98.org，填写必要信息并提交组委会要求的相关材料进行注册。具体登录与注册操作流程参见于 CC98 论坛足球板块发布的相关指南公告。

(1) 队员报名必须准备的材料:

i 以下材料须在赛事管理系统中提交:

· 队员本人的学生证照片 (含清晰可见的个人信息页和注册信息页) (可用在校证明 (附件 2) (加盖学院公章) 代替);

· 队员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照片 (含清晰可见的个人信息页和有效期限页, 如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 队员本人三个月内的校医院健康证明或三甲及以上的其他医院体检证明照片 (含清晰可见的医生签名及医院公章)。

ii 以下材料须在领队会议上提交原件:

· 队员本人的在校证明 (附件 2) (加盖学院公章);

· 队员本人三个月内的校医院健康证明或三甲及以上的其他医院体检证明原件 (含清晰可见的医生签名及医院公章)

(2) 领队、教练注册必须提交的材料:

i 以下材料须在赛事管理系统中提交:

· 领队、教练本人的学生证/教职工证照片 (含清晰可见的个人信息页和注册信息页) (可用在校证明 (附件 2) (加盖学院公章) 代替);

· 领队、教练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照片 (含清晰可见的个人信息页和有效期限页, 即身份证正反两面);

· 领队完成领队考核并达到 100 分后可凭截图报名领队。

ii 以下材料须在领队会议上提交原件:

· 球队官员本人的在校证明(附件2)(加盖学院公章);

(3) 跟队裁判注册必须提交的材料:

i 跟队裁判注册时成员类型选择“比赛官员”、所在部门选择所属学院(该项作为审核球队跟队裁判的重要依据)

Ii 跟队裁判本人的学生证/教职工证照片(含清晰可见的个人信息页和注册信息页)(可用加盖学院公章的在校证明照片代替);

跟队裁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照片(含清晰可见的个人信息页和有效期限页,如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Iii 跟队裁判的裁判员资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裁判证书、裁判精品课程结业证书、3次及以上CC98杯裁判经历)

(4) 球队注册必须提交的材料:

i 以下材料须在领队会议上提交原件:

· 有参赛球队所在学院或单位公章的代表本单位参赛的资格证明。(参赛资格证明模板见附件1)

· 跟队裁判的裁判员资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裁判证书、裁判精品课程结业证书、3次及以上CC98杯裁判经历)

4、球队报名注册

领队注册完成后,在“球队”页面根据指南创建球队并填写相应信息即可创建球队并获取对本球队的操作权限:邀请队员、报名参赛与比赛相关操作。经管理员确认即可视为

注册成功。

5、操作指南

球队通过审核后，领队操作在 CC98 赛事管理系统赛事页面选择“2023 年‘三好杯’学生足球赛”并在球队名单中勾选本届比赛的参赛名单并提交审核，具体报名操作流程参见于 CC98 论坛足球板块发布的相关指南公告。（随队裁判报名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6）

6、领队会议

组委会将于 3 月 28 日 19:00 召开第一次领队会议，会上将进行竞赛规程解读、分组抽签、赛程公示、在校证明及体检证明原件提交并审核、报名费收取等流程，各队领队必须出席，领队未出席领队会议的球队将失去参赛资格。领队会议地点将另行通知。

7、文明竞赛积分

为加强对比赛的管理，促进赛事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赛事将设置文明竞赛保证金。开赛前，各队分别缴纳 1000 元人民币作为文明竞赛保证金，按 1 分/1 元的换算比例换算成为文明竞赛积分。

开赛前，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按 1 元/1 分的换算比例换算成为文明竞赛积分（以下简称“积分”）。对于在当届比赛期间发生违规行为的球队，将依照《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核定，部分或全部扣除积分。每次扣

除分数将进行累计，并在赛事结束后统一结算。

在赛事结束时，对所有球队积分进行核算，按 1 分/1 元比例返还球队剩余积分。赛事过程中扣除积分按 1 分/1 元比例平均分配给所有未被扣除积分的球队。对于赛事中表现优异的球队，将适当予以一定积分奖励，最终额外结算。

此条例最终解释和说明权归当届赛事组委会所有。（详见附件 x）

十一、赛制及赛程

本次“三好杯”足球赛将进行小组分档抽签，比赛阶段分为资格赛、小组赛（含附加赛）和淘汰赛（含五至八名排位赛）。

1、球队分档

报名工作结束后，组委会将根据《浙江大学 2023 年“三好杯”学生足球赛球队积分》对所有报名参赛球队进行分档，第一、二档各 8 支球队，剩下的球队均为第三档。

2、资格赛球队确认

球队分档结束后，若报名参赛球队超过 32 支，则采用资格赛形式确定参加小组赛的 32 支球队，组委会将根据《浙江大学 2023 年“三好杯”学生足球赛球队积分》对所有参赛球队进行排序，根据具体报名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参加资格赛的球队。

i 若有 33 支球队报名，则积分排名 32、33 的球队参加

资格赛；

ii 若有 34 支球队报名，则积分排名第 31、32、33、34 的球队参加资格赛；

iii 若有 35 支球队报名，则积分排名第 30、31、32、33、34、35 的球队参加资格赛；

iv 以此类推。

3、小组赛（及资格赛）抽签

（1）小组赛分组、资格赛赛程将通过抽签方式决定。

（2）抽签会在 3 月 28 日当晚召开的领队会议公布。

4、资格赛阶段

资格赛以单场定胜负的方式进行，每场比赛胜者获得小组赛资格。若常规时间内两支足球队打平，则直接以踢球点球的方式决出胜负。踢球点球决胜程序遵照《足球竞赛规则 2021/2022》（附件 4）之《决定一场或主客场比赛胜负的程序》中有关规定执行。

5、小组赛阶段

（1）小组赛分组（含附加赛）方案将在报名结束后根据参赛球队数量确定，并在第一次领队会议上通过抽签确定具体的分组。

（2）小组赛采用单循环赛制，组内各球队的排名根据以下规则确定：

i 积分高者排名靠前；

ii 小组中总净胜球高者排名靠前；

iii 小组中总进球数高者排名靠前；

如果按照以上规则仍有两支或两支以上球队并列，则按以下顺序依次比较以确定排名先后：

iv 比较并列几队之间相互比赛的得分高低。如果仍然相等，则：

v 比较并列几队之间相互比赛的净胜球多少。如果仍然相等，则：

vi 比较并列几队之间相互比赛的进球数多少。如果仍然相等，则：

vii 公平竞赛积分高者排名靠前（红黄牌减分，黄牌减 1 分，非直接红牌减 3 分，直接红牌减 4 分，黄牌+直接红牌减 5 分）。如果仍然相等，则：

vii 抽签。

6、淘汰赛阶段

（1）原则上小组赛阶段各小组前 2 名进入淘汰赛阶段比赛。

（2）淘汰赛（排位赛）对阵将在领队会议上决定。

（3）淘汰赛、排位赛以单场定胜负的方式进行，每场比赛胜者进入下一轮。若常规时间内两支足球队打平，则直接以踢球点球的方式决出胜负。踢球点球决胜程序遵照《足球竞赛规则 2021/2022》（附件 4）之《决定一场或主客场比赛

胜负的程序》中有关规定执行。

7、赛程

(1) 竞赛日程由组委会排定，并于赛前 72 小时公布。

(2) 各队若需变更比赛时间，务必先自行联系相关球队，并于赛前 48 小时通知组委会，经组委会允许方可变更比赛时间。

(3) 若遇到特殊原因，组委会有权对既定赛程做出调整或更改，并于赛前 1 小时通知相关球队；若相关球队在赛前 1 小时没有收到组委会通知，则比赛照常进行。

8、特殊情况

若参赛报名球队不满 32 支，将根据实际报名结果重新进行赛程安排。

十二、竞赛细则

1、基本规则

(1) 比赛场地大小为标准 11 人制足球场。

(2) 比赛用球为五号足球。比赛用球在比赛期间一概不外借，各队如需热身可自行携带足球。比赛用球如果在比赛过程中被踢出比赛场馆外，则需由踢出球队方捡回，若无法捡回，需赔偿赛事组委会人民币 300 元。

(3) 每队可以派出 11 名首发队员，比赛中可以选择 6 名替补队员替换场上队员。（不限制换入次数）

(4) 每场比赛分上下两个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

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2、比赛流程

(1) 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领队或队长填写首发名单、替补队员及在替补席就座的球队官员名单（球队官员不多于三名，替补队员不多于十二名）。

(2) 比赛开始前 5 分钟，裁判员组织双方首发队员列队，助理裁判员根据证件对上场队员进行身份确认，并收取含清晰可辨的本人照片、姓名的有效证件（包括校园卡，学生证，身份证等），并对其装备进行检查。对于装备有问题的队员，助理裁判员必须协助裁判员要求该队员立即改正，否则不得上场。

(3) 完成入场仪式后，进行首发照的拍摄。

(4) 比赛中替换队员须首先向第四官员提交换人申请单和本人照片、姓名、学号清晰可辨的有效证件。替补队员经身份核实、装备经检均合格后，经裁判员允许待被换下场队员离场后从中线处进场。

(5) 比赛结束后，按照裁判员要求列队，完成赛后握手仪式。

(6) 如无特殊情况，比赛结束后 5 分钟内，第四官员发还证件，领队归还替补服。

3、弃赛、罢赛和退出比赛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球队属弃赛：

i 有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处在停赛期的运动员，代表该队参加了比赛，此球队此场比赛按弃赛处理。

ii 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参赛球队未按规定时间（指组委会规定的开赛时间）或人数（至少 9 人）参加比赛的视为弃赛。

iii 参赛球队中断比赛虽未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5 分钟）但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弃赛。

iv 客队有义务提前和主队协商球衣颜色，如果因球衣颜色相近导致裁判员认定无法开赛的，客队视为弃赛；若是因主队临时调整球衣导致裁判员认定比赛无法进行的，主队视为弃赛。

（2）有下列情况的球队属罢赛：

参赛球队中断比赛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5 分钟）的，视为罢赛。

（3）对弃赛、罢赛和退出比赛的处理：

对于弃赛、罢赛和退出比赛的处罚，纪律委员会将依据《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对有关个人和球队进行处罚并进行公示。

弃赛、罢赛和退出比赛的球队将无法获得本届三好杯积分。

4、装备要求

(1) 队员必须穿着统一的上衣(必须有袖), 统一的短裤和统一的长筒足球袜参加比赛。场上队员的球衣、球裤、球袜分别要求颜色及款式相同, 否则不能上场比赛。每只球队须准备两套颜色有明显区分的装备。

(2) 守门员的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

(3) 客队有义务提前和主队协商装备(含球衣、球袜)颜色, 如果因装备颜色相近导致裁判员认定无法开赛的, 客队按照弃赛处理。

(4) 在组委会公示对阵赛程安排及装备颜色之后, 主队未经组委会允许擅自更改球衣、球裤及球袜颜色, 且在客队按照公示结果着装的情况下, 导致比赛无法开赛的, 按照主队弃赛处理。

(5) 所有替补球员须穿着由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提供的分队服。

(6) 比赛服装的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号码限制在1-99内), 不得更改、不得贴号、不得无号、不得重复。

(7)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 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8) 队员不得佩戴任何饰物(如耳环、戒指、项链)进行比赛。

(9) 参赛运动员禁止穿着六钉足球鞋(含钢钉), 禁止穿着布面胶钉足球鞋(含常见的回力、双星等品牌相关款式)。

其他种类的足球鞋（含 TF、AG 等）均被允许穿着。

（10）球员只允许佩戴运动眼镜和隐形眼镜上场，其他类型的眼镜一律不允许佩戴入场。

（11）队员必须戴护腿板参加比赛，护腿板必须由球袜全部包住。除护腿板外不得佩戴任何硬质护具。

5、对因恶劣天气或赛场秩序混乱造成比赛中断的处理

（1）因恶劣天气或赛场秩序混乱造成比赛中断的，比赛监督和裁判员应采取积极的措施尽量恢复比赛。

（2）裁判员有权决定是否恢复比赛，双方球队应服从裁判员的决定。

（3）若裁判员决定恢复比赛，而一方或双方球队拒不执行，则按一方或双方罢赛处理。

（4）若比赛不能在一小时内恢复，由裁判员作出中止比赛的决定。由比赛监督征求各方意见后决定在下一轮比赛前的何时、何地补赛，补赛从比赛中断时间起恢复。

（5）补赛如不能在下一轮比赛前进行，则由比赛监督和裁判员报告组委会，由组委会作出处理决定。组委会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6、赛场纪律

（1）赛前领队及教练须向工作人员领取并佩戴领队证及教练证。

（2）替补队员和球队官员必须在标记的技术区域内。

管理好替补席的秩序是球队领队的职责。

(3) 替补席内只允许领队、队员、替补队员、教练员及其他球队官员就坐。球队须在比赛前确认替补席内的具体人员，并以书面方式提交。坚决不允许球迷进入技术区域或替补席。只允许一人在技术区域内进行战术指挥，指挥后必须返回替补席。

(4) 比赛结束后各球队应尽快整理好装备并将技术区域清理干净。

7、申诉

球队或队员可以就某一场比赛裁判的明显违背规则和体育精神的错、漏判或组委会明显的工作错误进行申诉，申诉程序遵照《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申诉文件发送至邮箱 zjusfdb@163.com。原则上须在赛后 48 小时内完成申诉申请。逾期组委会有权不予受理。

十三、奖励与处罚

1、奖励

(1) 组委会将为获得前 8 名的球队颁发奖杯。

(2) 第 1-8 名的比赛成绩将对应 9, 7, 6, 5, 4, 3, 2, 1 的 5 倍分数，计入各参赛单位综合运动会总成绩。

2、处罚

(1) 对于任何违规违纪行为，纪律委员会将依据《浙

江大学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附件 3)对有关个人和球队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2) 纪律委员会将在每轮比赛结束后统计参赛队员累计红黄牌数,并依据《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附件 3)作出停赛处罚。同一名队员在半决赛之前累计两张黄牌或一张红牌则下一场自动停赛,半决赛前的黄牌不带入之后的比赛,但半决赛之前的停赛带入之后的比赛。如有轮空、补赛或者比赛场次日期调整,自动停赛按时间顺序执行;如有其它纪律处罚,另行通知。

(3) 红黄牌及停赛通知由组委会在赛后协助统计并予以公示。若红黄牌统计公示(含更正公示)或赛后战报公示(含更正公示)与比赛实际情况不一致,以比赛实际情况为准。各球队有义务及时进行校对,并对红黄牌统计公示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如有疑问,各领队应实名反馈至纪律委员会。实名反馈须发送邮件至 zjusfdb@163.com,并同时以短信的方式抄送所有相关球队及其下一轮对手(如有)的领队,邮件接收时间原则上应不晚于所有相关球队下一场开球前 2 小时。纪律委员会不接受针对历史红黄牌及停赛通知的申诉。

(4) 对于弃赛或罢赛的认定及处罚,由纪律委员会依据《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附件 3)做出决定,并进行公示。

十四、其他

本规程解释权归浙江大学 2022 年“三好杯”学生足球赛组委会所有，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公告确定。

联系电话： 孙冠荣老师 15669071877。

浙江大学体育与美育工作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5 日